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 告

控股股东邹伟民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陈敏女士、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通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格通创投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788,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合计减持 7,783,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本次权益变动

后，股东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敏女士、格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44,543,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邹伟民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035-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期间，邹伟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336,517 股，格通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46,79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 152,326,500 股降至 144,543,186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52.61%降至 49.9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股票简称	传艺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邹伟民）	1,112,800	0.38（集合竞价）	
	2,223,717	0.77（大宗交易）	
A 股（格通创投）	882,200	0.30（集合竞价）	
	3,564,597	1.23（大宗交易）	
合 计	7,783,314	2.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格通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346,500	1.85	899,703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6,500	1.85	899,703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敏	合计持有股份	3,145,000	1.09	3,145,000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5,000	1.09	3,145,00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邹伟民	合计持有股份	143,835,000	49.68	140,498,483	4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58,750	12.42	32,622,233	1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76,250	37.26	107,876,250	37.26
合计持有股份		152,326,500	52.61	144,543,186	4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50,250	15.35	36,666,936	1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76,250	37.26	107,876,250	37.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计划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85,667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895,22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790,44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4 日，邹伟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336,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格通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46,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合计减持 7,783,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格通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346,500	1.85	899,703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6,500	1.85	899,703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敏	合计持有股份	3,145,000	1.09	3,145,000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5,000	1.09	3,145,00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邹伟民	合计持有股份	143,835,000	49.68	140,498,483	4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58,750	12.42	32,622,233	1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76,250	37.26	107,876,250	37.26
合计持有股份		152,326,500	52.61	144,543,186	4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50,250	15.35	36,666,936	1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76,250	37.26	107,876,250	37.26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

截止 2025 年 6 月 4 日，因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格通创投实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伟民	集中竞价	2025. 05. 29– 2025. 06. 04	1,112,800	0.38%
	大宗交易		2,223,717	0.77%
格通创投	集中竞价		882,200	0.30%
	大宗交易		3,564,597	1.23%
陈敏	/	/	–	0.00%
合计			7,783,314	2.69%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格通创投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